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778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楊天祿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(一)新臺幣伍萬壹仟壹佰伍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點七二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（含）者，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（以每月為一期）；(二)新臺幣肆萬壹仟陸佰捌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點七二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（含）者，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（以每月為一期）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與陳報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0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03 附註：

04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5 狀申請。

06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